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校区水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2-H28628

采 购 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2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师范大学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水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水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H28628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台式通风柜	7 组	工业	否
2	通风试剂柜	4 组		
3	离心风机装置	5 套		
4	排风控制系统	5 套		
5	全钢中央台	6.5 延米		
6	中央试剂架	5 延米		
7	吊柜	10 延米		
8	立柱电源盒	10 套		
9	中水盆	12 套		
10	三联水龙头	12 套		
11	滴水架	12 套		
12	洗眼器	12 套		
13	药品柜	12 组		
14	万向排烟罩	21 套		
15	三角电源盒	7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6	气瓶柜	4 组		
17	全钢边台	68.5 延米		
18	全钢角柜	6 组		
19	样品展示柜	16 组		
20	功能柱	10 个		

(二) 预算金额: ￥870,000.00 (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三)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三、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节假日休息), 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 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天信远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搜索该项目磋商公告, 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 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 将填写准确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 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汇款请备注: ZTXY-2022-H28628 标书款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报名概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1.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供应商请采用快递的方式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材料（包括电子版）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蒋女士 010-51908151）。

2. 供应商须将在响应文件快递的同时，填写好以下表格发送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因未发送邮件导致快递丢失、未送达等情况我公司概不负责。

供应商名称	
发出快递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快递公司及运单号	
预计送达时间	

3. 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关于通过视频程序网上磋商，对视频磋商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一）磋商过程用表 附件 1】。

（二）磋商地点：通过“腾讯会议”程序进行视频磋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会议链接，进入“腾讯会议”程序，参加磋商。进入会议后，供应商须将昵称改为“公司名称+被授权人姓名”，未按规定时间进入会议，视为同意会议当天全部流程，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滕老师

联系方式：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b>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快递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采用“腾讯会议”方式），按时进入会议视为同意会议当天全部流程，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五) 按照签收快递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供应商通过“腾讯会议”方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完毕后填写磋商记录（详见附件二），填写完毕后，供应商须将磋商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于磋商当日扫描原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	-------	-------	-------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签

			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支票、汇票、电汇。</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ZTXY-2022-H28628 投标保证金”。</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3) \*号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mm)	单 位	数 量	技术参数
1	台式通风柜	1500×900 ×2350	组	7	<p>1.1 外壳: 采用不少于 1.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经过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 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涂层厚度为≥75 微米, 最后高温固化, 要求抗压性强、耐酸碱、抗腐蚀、防水。</p> <p>1.2 内衬:</p> <p>1.2.1 采用不低于 5mm 厚陶瓷纤维板为内衬板。</p> <p>1.2.2 内衬组装螺丝需以塑料材质盖板遮盖, 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耐稀酸碱及有机溶剂、易清洗。</p> <p>1.2.3 三节式导流板材质为不低于 5mm 厚的陶瓷纤维板, 组装螺丝需以塑料材质盖板遮盖, 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p> <p>1.2.4 内衬性能需符合: 耐 700 度高温、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 内外材质一致, 表面光滑而且内外均为白色。</p> <p>1.3 台面:</p> <p>▲1.3.1 耐酸碱腐蚀: 陶瓷台面可抵御(除氢氟酸等同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至少对含有 98%硫酸、65%硝酸、37%盐酸、二氧乙酸、正丁醇、三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酸、丙酮在内的不少于 30 种化学试剂的测试表面无变化。(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3.2 A 级不燃材料: 陶瓷台面燃烧性能为 A1 级, 燃烧热值小于 0, 持续燃烧时间为 0。(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3.3 耐高温性能: 台面耐高温性能良好。(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高温性能不低于 1400℃的检测报告)</p> <p>▲1.3.4 承重 450kg: 产品表面加载不小于 450kg 重量, 时间≥80 小时, 检测结果表面无破</p>

损变形。（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3.5 抗冲击性能：测试钢球在 750mm 的高度进行冲击后，板面无破损，且压痕直径不大于 10mm。（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3.6 哑光色泽：台面为哑光色泽，台面漫反射性能好，要求提供台面光泽度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值在 16 至 30 之间。（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3.7 水分透析后台面的耐久性良好：台面在水中浸渍不低于 60 分钟后，强度检验结果不低于 58MPa。（供应商须提供由 CNAS 或 CMA 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

#### 1.4 视窗：

1.4.1 采用 5mm 厚钢化安全玻璃，透明度高，安全保险。

1.4.2 视窗框采用车窗滑道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噪音小，可上下开启幅度  $\geq 700\text{mm}$ 。

1.4.3 推拉门底部需配备橡胶减震垫块，解决了通风柜在高浓度酸碱，水气较重的恶劣环境下生锈、腐蚀、掉色、美观等问题。

1.4.4 应采用重锤悬吊方式调节视窗开启高度，重锤后置，可拆卸后背板检修重锤，视窗与重锤之间的平衡索采用同步带（链条）。

1.4.5 需实现无级平行式升降，施以  $< 0.5\text{Kg}$  压力可停留在任何位置，可以上下推拉，利于实验物品的存放。

1.4.6 视窗把手：应采用一字型铝合金型材。

1.5 照明：30W 日光灯组，照明不少于 300LUX。

1.6 通风孔：顶板开通风孔，1200mm 通风柜采用  $\Phi 250$  通风孔；1500mm 与 1800mm 通风柜采用  $\Phi 315$  通风孔。

1.7 水槽：采用高密度 PP 材料，耐强腐蚀（如，硝基盐酸）；受力壁厚不低于 6mm，平整，不变形；表面纹理：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刮，

需与台面板表面大范围纹理保持一致。

1.8 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加厚铜质模具化单联水龙头，阀芯采用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沫喷涂处理；防酸、防碱。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1.9 排气管道：PP 管，具耐腐蚀性能。

1.10 插座：

1.10.1 采用二三插，安装于设备夹层内，插座默认为 10A 二三孔插座，或按需配置 16A 三孔插座。

1.10.2 每个插座标配 4 平方电线，或按需配置其他规格电线。

1.11 技术指标：噪音： $\leqslant 62\text{dB}$ （国标）；风速：最小风速为  $0.5\text{m/s}$ ，三段式排风。

1.12 功能：

1.12.1 释放功能：可采用吸收柜外气体的方式，将通风柜内产生的有害气体稀释后排出到室外。

1.12.2 不倒流功能：即在通风柜内部由排风机产生的气流将有害气体从通风柜内部不反向流进室内的功能。

1.12.3 隔离功能：即在通风柜前面应具用不滑动的玻璃视窗，将通风柜内外进行分隔。

1.12.4 补充功能：即在排出有害气体时，从通风柜外吸入空气的通道或替代装置。

1.12.5 耐热及耐酸碱腐蚀功能：通风柜的台面，衬板、侧板及选用的水嘴、气嘴等都应具有防腐功能。

1.12.6 带智能化液晶控制面板，具备通风、照明、风阀调节、功能。

▲ 1.12.7 排风平均面风速调节范围：  
 $0.3\text{--}0.6\text{m/s}$ 。

▲ 1.12.8 泄漏率在  $0.015\text{ppm}$  以内。

▲ 1.12.9 横向气流最大平均值 ( $\text{m/s}$ )：垂直  $0.04$  左右，水平  $0.07$  左右。

供应商需提供 1.12.7 和 1.12.8 及 1.12.9 三处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通风试剂柜	900×500 ×1900	组	4	<p>2.1 门板：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陶化后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p> <p>2.2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陶化、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p> <p>2.3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平板合页。</p> <p>2.4 拉手：采用一体成型通常扣手，耐腐蚀。</p> <p>▲2.5 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00–3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须提供高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p>
3	离心风机装置	包含：离心风机、风机减震基础、消声器、软连接、风机进风口变径、风机减震装置、PP 风管、PP 弯头 90°、PP 变径、PP 三通、电动风阀等	套	5	<p>3.1 通风管道及弯头连接配件采用高品质 PP-V2 材料，优选矩形风管，厚度不小于 4mm。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不易老化，内表面平滑减少毒气排放时与管道的摩擦。设计有清洗口，可以对管路进行清洗及排水。</p> <p>3.2 离心风机：</p> <p>材质：外壳为 PP，适用于排送具有一定浓度的腐蚀性气体，具有空气性能好、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性好、不易老化、噪声低等特点。</p> <p>3.3 电机转速及风量：支管内风速应≤8m/s，干管内风速≤13m/s。排风设备设计风量：设计排风量 1600–1850m<sup>3</sup>/h。风机吸风口需要加装消声器、底座需采取减震措施，噪音≤60dB。</p> <p>3.4 工作温度：不高于 70℃。</p> <p>3.5 需要根据现场位置安装风机及布设管道，保证安装的规范与美观。</p>
4	排风控制系统	包括：通风控制面板、排风机变频控制箱、PLC 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排风机变频器、风机电缆线、风阀电源线、风阀控制信号线、线管及配件、支吊架、安装辅材等	套	5	<p>4.1 提供排风系统控制说明。</p> <p>4.2 信号采集：触控通风柜液晶面板风机开关，开关信号一路给风阀控制继电器，开启风阀。另一路开关信号给 PLC 程控器输入点。关闭时风阀继电器断电，风阀关闭，PLC 信号断开。</p> <p>4.3 信号处理：PLC 专用风量控制器，根据输入点信号，确定开启台数，把台数转换成对应台数模拟量信号，通过模拟量信号切换变频器按相应段速运行。控制器可选择 8 点及 16 点输入控</p>

					<p>制。</p> <p>4. 4 风机控制：变频+变风量通风控制系统，变频器每一段速频率，根据控制器 8 点或 16 点旋钮调节，从而达到根据不同开启数量实现风机的不同转速，达到不同排风量。</p> <p>4. 5 干式废气处理，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主要用于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p> <p>4. 6 技术标准：</p> <p>PP-A 板材在 5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参照 GB/T 1041-2008 标准测试，结果平均值<math>\geqslant</math>63. 1 MPa；PP-A 板材的拉伸强度，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参照 GB/T 1040. 1-2018, GB/T 1040. 2-2006 标准测试，结果平均值分别应满足：拉伸强度<math>\geqslant</math>29. 1 MPa 屈服应力<math>\geqslant</math>29. 1 MPa, 断裂伸长率<math>\geqslant</math>160%；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吸附性能中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亚甲基蓝值不低于 120mg/g, 可同时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抽屉式净化过滤层，吸附有效期内出口气体的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箱式吸附体机构，可调整快速更换，防雨防晒。</p> <p>▲4. 7 供应商提供的活性炭吸附设备需具有相关检测内容需至少包含包括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声、净化效率（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5	全钢 中央 台	1000×1500 ×850	延 米	6. 5	<p>5. 1 台面：</p> <p>台面材料要求：采用新型、环保、整体<math>\geqslant</math>25mm 厚环氧台面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台面在环保、耐腐蚀、防水防火基础上，耐磨、防水、稳定、不变形。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p> <p>A、耐 98%硫酸、99%乙酸、65%硝酸、37%盐酸、85%磷酸、40%氢氧化钠、30%氢氧化铵, 40%氢氟酸，对硫化钠饱和液、苯酚、四氯化碳，丙酮，氯甲烷，30%双氧水，王水，1%AgNO3 溶液，30% 二氯甲烷，甲醇，乙醚，高锰酸钾饱和溶液，28%氨水，37%甲醛，乙醇，甲苯，二甲苯，苯</p>

		<p>酚等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盖玻及不盖玻检测均为 5 级。</p> <p><b>B、物理性能：</b></p> <p>a、表面耐干热性 500° C：二级（耐 500℃高温不起泡，不燃烧）(GB/T 17657-2013)；</p> <p>b、弯曲强度：90.7MPa (ASTMD790-07)；c、弯曲弹性模量：20.4GPa (ASTMD790-07)；d. 巴氏硬度：49 (GB/T 17657-2013) e 洛氏硬度 R：124 (GB/T 3398.2-2008) ;f. 压缩强度 Mpa: 239 (GB/T 1041-2008)</p> <p>h、表面电阻率：1.7*10<sup>14</sup> Ω；</p> <p>C. 环保性能---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国家标准(GB 18580-2001)E1 级的技术指标要求，检测结果为合格，甲醛释放放量检测结果值 0.1mg/L。</p> <p>▲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台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生产厂家投标授权书原件和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2 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承重不低于 400 公斤。</p> <p>5.3 钢结构部件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0.5mm，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预留孔或钻孔位置符合规定要求。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p> <p>5.4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b>产品标准符合：</b></p> <p>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p> <p>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 实验台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p> <p>▲5.5 钢结构部件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p>
--	--	---

		<p>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须提供根据“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的检测标准, 检测结构满足C型钢架在乙酸盐雾试验24小时后需达到10级标准及以上)</p> <p>5.6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 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5.7 金属构件需选用抗冲击性强, 柔性好的材质, 保证长期使用不变形。</p> <p>5.8 金属构件焊接部分需采用 CO<sub>2</sub>气体保护焊,避免假焊、虚焊、漏焊, 保证长期使用不变形、脱落。</p> <p>5.9 表面需平整、手感光滑, 无划痕。所有工件几何尺寸精确, 一致性好, 平直度高, 目测无弯曲与扭曲; 铁件弯曲处, 饱满、圆滑、自然。</p> <p>5.10 坚固耐用: 自身稳固, 受力较大的部件连接处, 需配备加强设计。紧固件、连接件均需使用优质高强度镀锌金属件, 不易损坏, 可换性强, 便于维护。喷涂表面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 无气泡, 硬度较大, 耐刻划, 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p> <p>5.11 预处理: 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p> <p>5.12 喷涂: 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涂, 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 需达到如下性能:</p> <p>5.12.1 附着性能: 交叉刻画(1.6mm X 1.6mm), 没有掉漆。</p> <p>5.12.2 防腐性能: 盐喷实验 200 小时没有变化。</p> <p>5.12.3 磨损性能: 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p> <p>5.12.4 硬度性能: 表面硬度不低于 4H 铅笔。</p> <p>5.12.5 防潮性能: 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 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p>
--	--	--

					<p>5.12.6 湿度性能：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没有变化。</p> <p>▲根据“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的检测标准，检测结构满足全钢实验台箱体板在乙酸盐雾试验 24 小时后达到 10 级标准及以上。</p> <p>5.13 产品应可任意拆卸组合，利于电气维修和清洁卫生。</p> <p>5.14 具灵活拆卸组合的部分，以便于内部保洁、水电气管线维护、处理撒泼物质。同时便于移动和与其他家具组合搭配。</p> <p>▲全钢实验台：提供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报告。</p>
6	中央试剂架	1000×400 ×1000	延米	5	<p>6.1 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可以配置增减拆装。配置双面型，中央台使用试剂架。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可调式搁板悬挂用，挂孔上下调节间距每格约 40mm。</p> <p>6.2 搁板采用 10mm 厚的钢化玻璃，高低可调节，搁板外缘并具铝合金型材护栏。配立柱式插座。</p>
7	吊柜	1000×300 ×600	延米	10	<p>7.1 门板：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陶化后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p> <p>7.2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陶化、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耐强酸强碱腐蚀。</p> <p>7.3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平板合页。</p> <p>7.4 拉手：采用一体成型通常扣手，耐腐蚀。</p>
8	立柱电源盒	100×50×250	套	10	<p>8.1 采用≥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钢构件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防潮、防锈，配备五孔插座。</p>
9	中水盆	500×400×310	套	12	<p>9.1 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7mm 平整不变型。接 PP 反水弯，防腐蚀，防</p>

					止水管阻塞功能，易于拆卸。 9.2 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采用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下水管采用采用优质 PP-R 管。
10	三联水龙头	鹅颈	套	12	10.1 实验室专业三口鹅颈龙头，主体 $\geq 2\text{mm}$ 厚度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 90 度旋转，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开关旋钮为高密度 PP/ABS。出水口可拆卸清洗具缓压作用。
11	滴水架	600×480	套	12	11.1 采用塑料模具一体成型，无焊接接缝。边缘，槽体边缘应光滑，无尖角和毛刺。材质：高密度 PP，耐强腐蚀，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防止积水。 11.2 外观及性能要求： (1) 滴水架成型完整，无缩痕、缺角和不平整现象，色泽一致，无回料等能响美观的缺陷。 (2) 架杆要求：架杆定位牢固，无上下松动现象，架杆有效长度： $10\text{mm}\pm 2\text{mm}$ ，可承受 19N 挂重 2 小时；无明显变形和脱落、断裂等影响使用的后果。 (3) 面板：对角平面差应 $\leq 2\text{mm}$ ，X: 0.36; Y: 1.78。定位后，上端中心处经 100N 拉力试验后，定位孔无失效、开裂。 11.3 滴水棒：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并配有专业的滴水棒平板补丁卡子。避免器皿过大取下棒子后有空位洞孔不美观内滴水的不足。可自由根据悬挂器皿需要的空间来调节滴水棒的数量，方便使用。
12	洗眼器	单口	套	12	12.1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12.2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12.3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12.4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

					<p>不锈钢网，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渗漏。</p> <p>12.5 抗压强度、1.2MPa 静水压状态下关闭无渗漏，皮管无鼓胀。</p> <p>12.6 用途：用来安全与劳动保护的必备设备，是接触酸、碱、有机物及其他有毒、腐蚀性物质场合必备的应急保护设施。当发生意外事故时，通过迅速冲洗，把伤害程度减轻到最低。</p> <p>12.7 安装方式：台面安装，采用单孔式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p>
13	药品柜	900×500 ×1900	组	12	<p>13.1 门板：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陶化后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p> <p>13.2 柜体：采用 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陶化、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耐强酸强碱腐蚀腐蚀。</p> <p>13.3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平板合页。</p> <p>13.4 拉手：采用一体成型通常扣手，耐腐蚀。</p> <p>13.5 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00-3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p> <p>▲提供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p>
14	万向排烟罩	75 型	套	21	<p>14.1 排风罩结构：</p> <p>14.1.1 具有 360° 旋转调节方向之功能，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50 mm。</p> <p>14.1.2. 配有手动调节气阀，可任意固定，具有控制进入气流量之功能。</p> <p>14.1.3. 固定底座和排气三通采用分体式结构，可以根据现场梁柱的高度来调节排风管的高度，配套天花装饰顶盖。底座固定座距离 990mm，可自由裁断加长和缩短。</p> <p>14.2 零部件材质及使用说明</p> <p>14.2.1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p> <p>14.2.2 关节密封圈：高密度橡胶、不易老化，安装在两关节内，起易旋转及密封作用。</p>

					<p>14. 2. 3 支撑弹簧/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 关节松紧旋钮: 高密度 PP 材质, 镶嵌铜质螺母与关节连接杆锁合。</p> <p>14. 2. 4 气流调节阀: 气流调节钮与挡风板均为高密度 PP 材质, 用 304 不锈钢方棒连接,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控制气流量。</p> <p>14. 2. 5. 拱形集气罩: 直径 375mm, 高密度 PP 制成, 提供红色、白色和透明三种颜色供选择。</p> <p>14. 2. 6 伸缩导管: 直径 75mmPP 管, 旋转装置有调节固定锁定伸缩导管位置, 可调 28mm。</p> <p>14. 2. 7 装饰固定座: 高密度 PP 材质, 一次性成型, 卡扣于吊顶, 美观大方。</p> <p>14. 2. 8 固定底架: 高密度 PP 材质, 开模一次性成型不易脱落, 用 M8 膨胀螺钉固定于天花板。</p> <p>14. 3 外观及性能参数:</p> <p>▲14. 3. 1 产品通过检验机构检测, 有产品检测报告。</p> <p>14. 3. 2 外观要求: 部件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无色斑和明显划痕等缺陷, 边口的切边应完整、无倾斜、毛边和快口现象, 抽气罩圆正、无泛白、变形、变异等影响使用和美观的缺陷。</p> <p>14. 3. 3 铆接要求, 每节点应≥ 2 个铆接点, 铆接应平服, 无明显间隙和毛刺、开裂等影响牢固的缺陷。</p> <p>14. 3. 4 冲击强度, 常温下, 经 0.5J 冲击试验三次后, 任一部件无破裂等影响强度的现象。</p> <p>14. 3. 5. 风门调整灵活, 任意点定位可靠, 关闭时最大漏风间隙≤0.50mm。</p> <p>14. 3. 6. 耐化学性, 常温下, 经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醚各 30%的稀释液, 各自擦拭主要部件表面 10min 后洗净, 无明显变形、脱色和影响使用性能的缺陷。</p> <p>14. 3. 7. 耐高温, 主要零部件在 110℃ 环境下, 经 1h 耐高温试验后, 无使用功能的缺陷。</p>
15	三角电源盒	250×85×85	套	70	15. 1 采用≥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 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钢构件

					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防潮、防锈，配备五孔插座。
16	气瓶柜	900×500 ×1900	组	4	<p>16.1 柜体：主体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陶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p> <p>16.2 卡圈：气瓶卡圈为钢质. 带扣为皮质方便拿取气瓶。</p> <p>16.3 视窗：为防爆玻璃视窗。</p> <p>16.4 调整脚：由不锈钢螺丝、PP 罩盖、橡胶材料组成而成，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承重力强等特点；调节高度为 0—20mm。</p> <p>16.5 把手：不锈钢 U 型拉手。</p> <p>16.6 报警：配备报警器，具备防爆功能。</p> <p>▲提供气瓶柜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p>
17	全钢边台	1000×750 ×850	延米	68.5	同全钢中央台技术要求。
18	全钢角柜	1000×1000 ×850	组	6	同全钢中央台技术要求。
19	样品展示柜	900×600 ×2750	组	16	<p>19.1 门板：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陶化后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p> <p>19.2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陶化、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耐强酸强碱腐蚀。</p> <p>19.3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平板合页。</p> <p>19.4 拉手：采用一体成型通常扣手，耐腐蚀。</p> <p>19.5 可调脚：不锈钢/尼龙可调脚，可调节高度 00—30mm，具备初级减震功能。</p> <p>▲提供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p>
20	功能柱	100×100 ×2800	个	10	20.1 采用≥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钢构件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防潮、防锈。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三、交付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叁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时间。

**五、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其响应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相关说明**

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3.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双方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由卖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产品清单：

名称	型号	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小计 (万元)
合计	\	\	\	\	\	

合同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合同总价指货物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以下部分：

- (1) 所供货物的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必要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5) 除进口环节的各项税收（关税和增值税）外，货物进口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部分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若多项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买方和/或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且难以确定执行标准时，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某一项或某几项标准执行：

- (1)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_\_\_\_\_；
- (2) 合同附件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3) 若本合同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订立，买卖双方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标准；
- (4) 若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该第三方生产厂商向买方提供或向社会公众公示的质量、技术标准；
- (5) 卖方以其他方式明示或默示承诺的质量、技术标准；
- (6) 合同履行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最新的行业标准；
- (7) 该类产品通常应当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 3. 交付、安装及验收:

### 3.1 交付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卖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 3.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卖方并应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产品，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 3.3 验收

产品交付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_\_\_\_\_%的，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由卖方交付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买方。

## 4. 交付期限

卖方应当按如下第\_\_\_\_项约定的日期交付产品：

-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交付；
- (2)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_\_\_\_日内交付；
- (3)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
- (4) 其他交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5. 运输、装卸和包装

5.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向买方负责。

5.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买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5.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第2条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 6. 付款

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卖方预付 30 %的货款，货物到货后经买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卖方交付 50 %的货款，产品且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按照合格产品的数量支付交付 20%的货款。

## 7. 质量保证

7.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 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之日起\_\_\_\_个月，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7. 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瑕疵，卖方均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若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7. 4 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瑕疵，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_\_\_\_日内派人前往买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但相应成本、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 违约责任

8.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_\_\_\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_\_\_\_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 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且未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予更换为合格产品并完成交付的，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8. 3 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当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8. 4 买方逾期付款达\_\_\_\_日的，且卖方尚未交付产品或卖方交付后买方尚未接收产品的，卖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按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8. 5 买卖双方可同时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和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 9. 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如下\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络人： 联系方式：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_\_\_\_\_。

甲方：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 (一) 磋商过程用表

附件1——磋商结果认可承诺书

附件2——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

### (二) 响应文件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9 磋商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技术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和实施方案

附件11——项目组人员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一) 磋商过程用表

附件 1： 磋商结果认可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请填写：公司全称）参与北京师范大学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对以腾讯会议方式采用线上形式进行  
磋商，没有异议。对磋商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注：①供应商须于参与磋商后 15 分钟内，将《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②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参与线上磋商或未于规定时间按要求回复《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作为评审基准。

## (二) 响应文件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说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_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单位: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注: 所有报价应包含对应项目税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甲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

####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9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7-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第 1 条要求文件外，必须提交法人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投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应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期的社会保险  
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举例：如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则至少须提供该授权代表2024  
年10月的社保证明。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如：退休  
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附件

### 声明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所需内容以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为准；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10 技术方案、项目施工进度和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履历证明、以往项目经验等先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sup>1</sup>）；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

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数	打分依据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标准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7 分)	类似业绩	4 分	<p>供应商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人的多份业绩仅作为一份有效业绩)
	相关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注：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 分	<p>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须逐条响应。</p> <p>(1) 一般技术指标满分 <u>10</u> 分，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u>110</u>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 <u>0.1</u> 分，直至 0 分。</p> <p>(2) ▲指标满分 <u>40</u> 分，本项目▲号指标共计 <u>20</u>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条扣 <u>2</u> 分，直至 0 分。</p> <p>注：响应计数指标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未响应。</p>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进行评价：</p> <p>(1)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够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得 2 分；基本全面，得 1 分，不全面，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 2 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不具有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0.5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配备人员分工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p>

			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1 分)	1 分		(1) 所提供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所提供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属于国家强制环保节能产品不加分。
合 计			100 分